

烟台查处“专车”

烟台首次查处“滴滴专车”

“专车”暂扣,将面临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本报2月4日讯(记者 蒋大伟) 4日,市交通局运管处在查处客运行业违法运营过程中,查处了一辆非法运营的“滴滴专车”。经过审查,这辆车的运营行为违反了《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市交通局运管处将车辆暂扣,司机将面临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这辆车也是出租“专车”进入烟台市场后第

一辆被查处的“滴滴专车”。4日上午,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在青荣城烟台南站附近巡查时,发现一辆白色起亚K5涉嫌非法运营。最终这辆车停靠在南站站前广场。“我们现场向乘客取证。乘客说,是从芝罘区银座商城通过‘滴滴专车’软件叫到这辆车的。我们从乘客的手机交易平台上,

看到了司机的车牌信息、车型信息以及此次叫车花费的66.9元的交易记录。”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说。“这是我的朋友,到南站后在下车过程中并没有收钱。”司机解释。记者在现场看到,这辆起亚K5车色很新,驾驶室内前后3个车门储物盒内都放置了一瓶矿

泉水,车从外观上看与私家车没有什么区别。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将司机带回调查。“通过调查和询问,司机说车是挂靠在某一家名为皮皮汽车租赁公司的名下,承认了通过‘滴滴专车’经营的行为。”据了解,司机口中的皮皮汽车租赁公司并不存在,运管部门没有查询到这家租赁公司的登

记信息。“目前,我们已经将车辆暂扣,正在按程序处理。”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说,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客运或者出租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4日,运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烟台南站查处一辆非法运营的“滴滴专车”。
本报记者 蒋大伟 摄

▲乘客手机交易平台显示打车花了66.9元。 运管部门供图



运管部门工作人员称： 未取得客运出租允许 就属于违法经营

本报记者 蒋大伟

据了解,目前很多“滴滴专车”都是通过挂在汽车租赁公司名下经营的,那么,“滴滴专车”运营行为的合法与否,跟属不属于租赁公司到底有无关系?

“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凡从事客运出租行业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租赁公司有经营许可证的,只可提供租赁车辆,不可以提供劳务服务,承租人不得使用租赁的客车从事以收取报酬为目的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形成变相再经营。也就是说,无论是使用租赁公司的车辆,还是使用私家车作为‘专车’运营,在法律法规没有许可的情况下,都属于违法运营。”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说。

据一名参与过“滴滴专车”培训的人员说,他们的车辆很多都是挂靠

在一家名为皮皮汽车租赁公司的名下,但是他们并没有与这家公司签订过类似的合同。经调查,皮皮汽车租赁公司并不存在,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车客运或者出租车租赁经营”,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4日被查的“滴滴专车”司机将被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假如这辆车真的属于某家正规租赁公司,但是因为租赁公司只可以提供租赁车辆不可以提供驾驶劳务服务,这辆车依然是违法的。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将车辆租赁给不具备与租赁车辆相适应的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或者向承租人提供驾驶劳务的,将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市交通局运管处的工作人员说。

律师说法

这起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光指出,按照现行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凡是从事客运出租行业,必须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但是起亚司机口中的皮皮汽车租赁公司根本不存在,这种情况属于违法运营。退一步讲,即便

存在这个公司,租赁公司也只能提供租赁车辆,不可以提供劳务服务。所以,无论哪种情形,都是违法经营。运管部门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驾驶人作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公告

烟台市牟平区东华城市花园A栋商住楼各业主：
受烟台东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对烟台东华城市花园A栋商住楼的面积进行测绘，现测绘数据采集、内业计算、分层分户测绘已基本完成，现决定于2015年2月5日至2月14日在烟台东华丽景花园售楼处公示栏进行测绘成果公示。我公司恳请各位业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于公示期内认真核对各房产的现状、位置、边长数据是否相符，核对无误后请签字确认；若在公示期内未到现场核实及签字，我公司将默认该业主认同本次测绘数据。对确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疑问，请在公示期内及时反馈至我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35-4260901
烟台市中立房产测绘有限公司牟平区分公司
2015年2月5日

TSINGTAO 青岛啤酒

鸿运当头 喜气洋洋

鸿运当头 经典1903

奥古特500罐 纯生500罐

中国的 世界的

TSINGTAO 青岛啤酒

青岛经典 德国寻源 开盖赢惊喜

即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购买青岛啤酒促销装,凭罐体拉环内印文字即有机会获得如下奖项
(总奖金:486.98万元,总中奖率:0.005%)

奖项设置: 寻源奖: 拉环内印文字为“德国游”奖价值4999元德国游(200个);
经典奖: 拉环内印文字为“金质章”奖价值680元经典金质纪念章(3000个);
典藏奖: 拉环内印文字为“青啤纪念杯”奖价值60元飘逸茶杯(30000个);
促销区域: 山东省 兑奖电话: 8008600899 兑奖结束时间: 2016年5月31日

更多详情见箱体或海报
扫一扫 更多惊喜等着您
团购电话: 孙经理 136 9535 3320

畅享欢聚时刻 TSINGTAO